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公司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原则、目的和内容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的理念，建立与投资者相互理解和信任的长期稳定的关系，获得投资者持续的支持；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三）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管理机构；

（五）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证 e 互动平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

第八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参加投资者说明会。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社》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地沟通。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

人。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专业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三）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

(十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有较强的协作能力，能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